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3执3127号

被执行人：诸，男，198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0113刑初2203号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缴付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本院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诸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242弄12号103室房屋进行了评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诸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242弄12号103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秀华  
审 判 员 吴 清  
审 判 员 陆士忠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毓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